

债券代码：152500.SH	债券简称：20 陆嘴 01
债券代码：152746.SH	债券简称：21 陆嘴 01
债券代码：152802.SH	债券简称：21 陆嘴 02
债券代码：188105.SH	债券简称：21 陆集 01
债券代码：188288.SH	债券简称：21 陆集 02
债券代码：2080158.IB	债券简称：20 陆嘴债 01
债券代码：2180039.IB	债券简称：21 陆嘴债 01
债券代码：2180100.IB	债券简称：21 陆嘴债 02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持有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滩公司”）70%股权，前滩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0 年 10 月，前滩公司涉及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原告	被告	诉讼基本情况	案号	涉及金额	受理时间
1	仲裁	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滨江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亿城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亿城	2013 年 9 月 12 日，申请人就以人民币 1,670,000,000 元转让浦东新区黄浦江延伸段前滩地区（Z000801 单元）40-01 地块（“项目地块”）与被申请人二签订《上海市成片开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2014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上海市成片开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以上统称“《土地转让合同》”）	（2020） 沪仲案字第 3303 号	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二支付申请逾期开工违约金人民币 16,700,000.00 元，逾期竣工违约金人民币 501,000,000.00 元（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517,700,000.00 元），且同时承担本案仲裁费用；此外，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序号	类型	原告	被告	诉讼基本情况	案号	涉及金额	受理时间
			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逾期履行《土转让合同》中规定的义务（逾期开工、逾期竣工），二被申请人均未向申请人承担违约责任。		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二就被申请人一的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上海仲裁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首次开庭审理。

二、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上海仲裁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出具（2020）沪仲案字第 3303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

（1）第一被申请人亿城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应向申请人前滩公司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人民币 56,000,000 元。

（2）第二被申请人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对上述裁决主文第一项所涉第一被申请人亿城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对申请人前滩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4）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 2,923,500 元（申请人已预缴），由申请人前滩公司承担人民币 1,169,400 元，由第一被申请人亿城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人民币 1,754,100 元；第一被申请人亿城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共同向申请人前滩公司支付仲裁费人民币 1,754,100 元。

第一被申请人亿城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海

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裁决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上述裁决主文所涉全部应支付或承担的款项支付给申请人前滩公司。

本次裁决为终局裁决。

三、案件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调解情况

不适用。

五、二审情况

不适用。

六、再审情况

不适用。

七、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偿债能力等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进展的公告》的盖章页）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